

铁路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宝丰县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办事处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相关文件要求，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未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宝丰县人民政府铁路地区办事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铁路办事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保障有力，工作措施到位，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有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由专人员具体开展铁路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政府信息由近及远进行梳理，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统一部署，铁路办事处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着重抓好制度建设、平台维护、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铁路办事处定期考核、评议，切实加强责任目标管理;牢固树立做好政务公开就是擦亮政府窗口的意识，把政府信息公开实绩作为衡量相关责任人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管作用，对公开不及时、效果不理想，以及公开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从严查处，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铁路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铁路办事处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股室之间联系，及时将各股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由铁路办事处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